

目录

序号	项目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20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1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8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6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68
8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2
9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94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郑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杨冬强（签字）：  _____

李明星（签字）：  _____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年5月14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始股东和董事，郑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

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9、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创始股东：

杨典宣（签字）：杨典宣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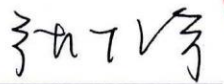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张均宇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洪贵

王洪贵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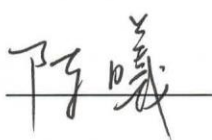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股东：

陈曦（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持有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聂孟建 聂孟建 王文义 王文义 杨 子 杨子
徐新民 徐新民 赵鹏飞 赵鹏飞 韩家勇 韩家勇

监事签名：

李 莹 李莹 江 海 江海 黎丛云 黎丛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许仁牛 谢 卿 谢卿 田 威 田威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

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

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
签署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冬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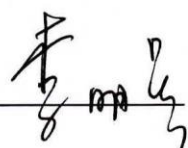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杨冬强 

李明星 

控股股东：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

持股票措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杨冬强 杨冬强 李明星 李明星 杨典宣 杨典宣
聂孟建 聂孟建 王文义 王文义 杨 子 杨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许仁牛 谢 卿 谢卿 田 威 田威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签署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冬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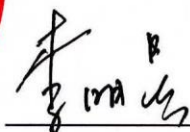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的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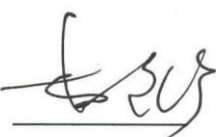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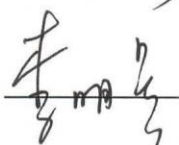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杨冬强 (签字): 

李明星 (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等原因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的签署页）

创始股东：

杨典宣（签字）：杨典宣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提供商，主要从事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凭借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

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并制定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冬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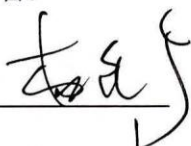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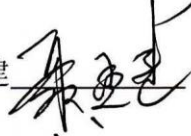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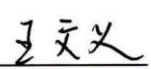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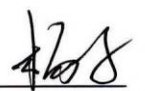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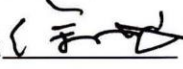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杨冬强		李明星		杨典宣	
聂孟建		王文义		杨子	
徐新民		赵鹏飞		韩家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谢卿		田威	
-----	---	----	---	----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冬强


李明星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冬强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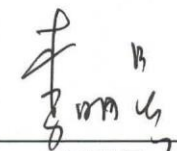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冬强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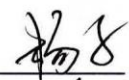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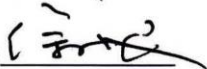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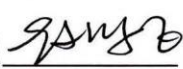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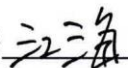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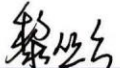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杨冬强		李明星		杨典宣	
聂孟建		王文义		杨子	
徐新民		赵鹏飞		韩家勇	

监事签名：

李莹		江海		黎丛云	
----	--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谢卿		田威	
-----	---	----	---	----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年 8月 |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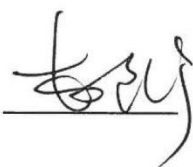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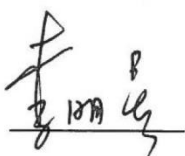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杨冬强 

李明星 

2021年 8 月 |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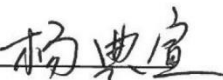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杨典宣 

2021年 8月 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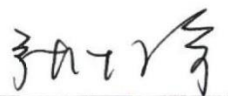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张均宇

2021 年 8 月 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贵

2021 年 8 月 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杨冬强 杨冬强 李明星 李明星 杨典宣 杨典宣
聂孟建 聂孟建 王文义 王文义 杨子 杨子
徐新民 徐新民 赵鹏飞 赵鹏飞 韩家勇 韩家勇

监事签名

李莹 李莹 江海 江海 黎丛云 黎丛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许仁牛 谢卿 谢卿 田威 田威



控股股东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
承诺函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
承诺函

杨冬强、李明星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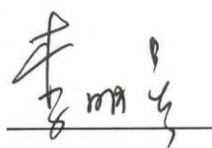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
承诺函》的签署页)

杨冬强 (签字): 

李明星 (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冬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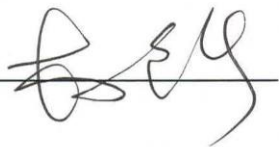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杨冬强（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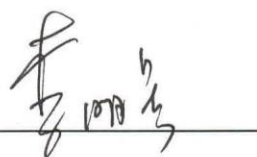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李明星（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杨典宣（签字）：杨典宣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 (湖北)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张均宇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洪贵'.

王洪贵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陈曦（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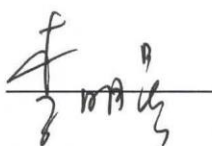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杨冬强（签字）：

李明星（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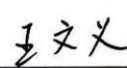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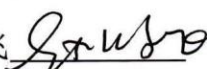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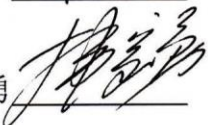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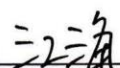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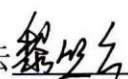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杨冬强		李明星		杨典宣	
聂孟建		王文义		杨子	
徐新民		赵鹏飞		韩家勇	

监事签名:

李莹		江海		黎丛云	
----	--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仁牛		谢卿		田威	
-----	---	----	---	----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本公司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5、本声明与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本声明与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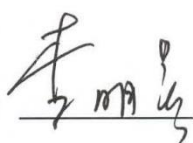
若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杨冬强（签字）：

李明星（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